**附件2：**

参赛队疫情防控指南

一、参赛队员抵虞前疫情防控要求

（一）参赛人员要求

本赛区对所有的参赛人员（包含参赛运动员、教练员以及各类工作人员等）进行风险评估，并进行管理。

1.本次参赛人员须符合浙江健康码“绿码”且体温正常、无相关症状（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的要求。全体参赛人员在赴赛区前7日内均需参加核酸检测，检测结果合格方可前往赛区。出发前将结果发送至电子邮箱287061091@qq.com，到达上虞后，须提供出发地报到前7日内（含报到日）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中高风险地区人员、赴虞参赛前14天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参赛前14天有新冠肺炎流行病学史者，健康码异常者，需提前集中隔离14天。

3.加强近期境外及中高风险人员的摸排管控工作，省外低风险地区的人员，须持有浙江健康码“绿码”；近14天内有境外旅居史的人员须集中医学观察满14天，核酸检测两次阴性，“健康码”绿码者方可参加比赛及相关服务工作。

（二）其他要求

属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病例处于出院后的隔离医学观察期、无症状感染者处于解除隔离治疗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后的医学观察随访期、入境后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期等情况的人员，不得参加比赛及相关服务工作。

1. 参赛队员抵虞后、比赛前防控措施

1.接站防疫。参赛人员在赛事接站车辆上，请全程佩戴口罩。

2.核酸检测。参赛人员需在9月13日前抵达赛区指定酒店，**所有人员必须在酒店接受一次核酸检测**。在核酸检测结果出来前，所有人员必须留在自己的房间内，涉及餐饮时间，我们将实行送餐制。检测合格后，方可获得参赛资格。组委会在酒店派驻组织人员，协助医务人员对所有参赛人员采样；卫健系统负责样本采集，并及时送检，核酸检测结果及时反馈给组委会派驻酒店的组织人员，由组委会组织人员告知参赛人员检测结果。

3.参赛队在赛区指定酒店住宿时，尽可能安排同一代表队人员在同一楼层住宿，与其他参赛人员相对隔离。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时，应当保证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运转正常。应关闭回风，使用全新风运行，确保室内有足够的新风量，通风每次20～30分钟。参赛人员在酒店内活动（包括就餐、乘坐电梯、楼梯等）时，应尽量避免与本队之外其他人员发生近距离接触。建议乘坐专用电梯，乘坐电梯时佩戴口罩，与同乘者尽量保持距离。按电梯按键时，可以用面巾纸或消毒纸巾隔开，避免用手直接触碰，触碰后也要及时洗手。

4.有效开展应急处置。发现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时第一时间佩戴口罩，安置在临时隔离室，安排医疗卫生保障人员进行初步排查，根据排查情况按规定进行处置。如为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时，应与120急救中心提前沟通，及时转送至上虞人民医院发热门诊作进一步排查或诊治。人民医院落实绿色通道，制定接诊、检测、救治应对措施，以保证在发生其他意外情况时有序开展医疗救治。同时向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汇报，由区疾控中心评估，最后由教体部门确定是否继续参加赛事。

**（三）参赛人员抵虞后赛前训练防控**

1.参赛人员在进入赛区体育场馆训练前，由场馆各入口安排的专门工作人员，进行证件查验、体温测量和健康码查验，对体温高于37.3度或健康码异常者劝退，如发现有进一步异常身体症状者，应及时报告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体温合格后方可入场训练。

2.运动员与工作人员应自备个人用品（毛巾、水壶等）个人用品不要交叉使用。

3.训练开始前，赛区应对训练器材、设施和功能用房进行彻底消毒，并做到一训一消毒。

4.训练期间，原则上只有队员、教练员可以参加训练，未经过核酸检测的其他非必要人员不能进入训练场地。

三、比赛期间的防控措施

（一）人员管控

1.“验码+测温”。在通道入口处设置测温点，由体育馆工作人员负责体温检测和“健康码”查验。比赛期间，所有嘉宾、运动员、工作人员、观众入场必须通过“验码+测温”，无异常者方可入场。在“验码+测温”中发现健康异常（37.3℃以上）者，用耳温仪或水银温度计再次测温，异常者立即佩戴医用外科口罩，联系医疗卫生保障人员进行初步排查。

2.佩戴口罩。各赛场的裁判员、工作人员、转播及媒体人员、志愿者、保洁人员等，在比赛开始前至比赛结束期间在比赛、训练场馆内除裁判员外均须佩戴口罩。裁判员在完成比赛执裁任务时不用佩戴口罩，其他场合须佩戴口罩。赛后电视台记者采访、新闻发布会媒体采访时，媒体记者均须佩戴口罩，并与运动员保持1米以上距离。教练员、运动员也须佩戴口罩，参加发布会的教练员、运动员、记者均须分散就座。

3.维持秩序。运动员抵达后，应通过运动员专用通道进入体育场馆，各个参赛队在比赛前后应维持良好的秩序，确保参赛人员、教练员在不与其他人员有近距离接触的情况下进入或离开体育场。比赛期间场所实行全封闭管理，除参赛人员、相关工作人员，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劝导相关人员不扎堆围观，尽量减少人员聚集。运动员在比赛场地内避免交谈，保持一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二）现场要求

控制非必需的参加人员数量，引导场内人员有序进出。室内比赛场馆现场要开窗通风，如使用空调，应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保证充分的新风输入，所有排风直接到室外。要配备必要的防疫物资用品，包括测温设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速干手消毒剂等。

（三）有效开展应急处置

1.设置临时隔离场所。比赛场地设置2个临时隔离场所，配备防护服、医用外科口罩、含氯消毒剂（片）、消毒药械等等专业防护消杀物资（区疾控中心负责），由卫健局派驻专业疫情防控人员。

2.在“验码+测温”中发现健康异常（37.3℃以上）人员，用耳温仪或水银温度计再次测温，异常者立即佩戴医用外科口罩，安排医疗卫生保障人员进行初步排查，根据排查情况按规定进行处置，如为疑似病例，应及时转送至上虞人民医院发热门诊作进一步排查诊治。应与120急救中心进行提前沟通，确保病例及时转运。人民医院落实绿色通道，制定接诊、检测、救治应对措施，以保证在发生其他意外情况时有序开展医疗救治。比赛期间，如参赛人员出现其它伤病需要赴医院就医，医疗救治组人员须第一时间上报赛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在送医过程中，须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